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发〔2023〕7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第一批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党群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107号）及汉滨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区财整〔2023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拨付你局2023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0万元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。

一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和巩固衔接办。

四、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“201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30日

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成刚18809159777
主管部门	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务群团工作局	实施单位	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务群团工作局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8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0	
		其他资金	0	
年度目标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主要用于扶持2个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	2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比重	≥6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28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低收入人口收入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低收入人口收入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	≥90%

